

证券代码：430017 证券简称：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305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7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于继忠、李慧曲、何晓云、杜守颖、程雪翔、张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武桂辰、傅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14,5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90,6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分项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向国科维思（北京）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从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等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分项表决结果：

(1) 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2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72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26,1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3,617,204	97.56%	90,618	2.44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邬文昊、陈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